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德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9人,代表股份199,038,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35,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7%;反对7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弃权25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929%;反对7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40%;弃权25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170,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9%;反对6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弃权19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6%;反对6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19%;弃权19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冯康律师、仲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贺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聚焦经营工作,贺德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裁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德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4年6月4日,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主债权合同在人民币4,371万元的最高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4日。

2、2024年8月7日,苏州宝馨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主债权合同在人民币15,047,338.20元的最高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775.3万元人民币。

3、2024年7月11日,苏州宝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68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7	6.54	69.01%	0.10	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611,353,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84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11,353,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5,950,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75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85,950,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25,403,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9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26,60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25,403,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09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10,893,716股,反对329,500股,弃权130,2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26,14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21%;反对329,500股,弃权130,2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75	021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00	1.1696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1,299.70	314,492.35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	0.04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0月15日,自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申购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烜鼎私募基金")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44,48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烜鼎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40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9%,烜鼎私募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烜鼎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烜鼎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40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329
管理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溯超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448496 9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股东烜鼎私募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4,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1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8日	11.60	1,744,484	0.703103
合计			11.60	1,744,484	0.70310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0,000	5.703062	12,405,516	4.99995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烜鼎私募基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4、烜鼎私募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烜鼎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0,000万元到27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440万元到107,440万元,增幅为57.04%到64.89%。

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000万元到2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787万元到117,787万元,增幅为69.76%到78.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0,000万元到27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440万元到107,440万元,增幅为57.04%到64.89%。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000万元到2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787万元到117,787万元,增幅为69.76%到78.41%。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213万元。

(二)每股收益:3.1838元

注:2024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予以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1-9月公司始终"以动销指导相关的经营活动"作为公司的明确共识,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通过精细化渠道管理,不断加强渠道运营能力,继续加强冰冻化建设,提高全品项产品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东鹏特饮基本盘,持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品类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的增长。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40,000万元到1,27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864,091万元相比,同比增长375,909万元到407,909万元,增幅为43.50%到47.21%。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2024年10月9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2、《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